

附件四

商業及非商業單位

桃園客家吉祥物專用圖檔、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

一、申請單位：

申請人		代表人	
地址			
聯絡人		手機	
電話		傳真	
電子信箱			
專案名稱			

二、申請用途（一表一商品；如有多項產品，請分表填列）：

圖檔編號	(請參考「桃園客家吉祥物運用須知附件1」)	圖示
圖檔名稱	(請參考「桃園客家吉祥物運用須知附件1」)	
製作產品		
製作數量		
使用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最長以2年為限)	
使用地點	(請說明通路、發行縣市)	
使用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使用—販售，售價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使用—贈品、文宣 用途：_____，製作金額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商業使用，用途：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用圖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衍生性授權產品 非專屬授權	
申請人簽章	(公私立團體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)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
審核結果： 經審核申請資料，符合使用規定，同意授權\_\_\_\_款吉祥物圖檔。  
 經審核申請項目未符合規定，歉難提供，敬請諒察。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	批示

## 切 結 書

申請人\_\_\_\_\_依據「桃園客家吉祥物運用須知」申請本局客家吉祥物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，其使用經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授權，茲保證所提之申請書、提案企劃書，並無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序良俗，及其他足生損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權益之事實或行為，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；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，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 蓋章 )

負責人： ( 蓋章 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